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0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信贷关系并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本通知披露的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信贷关系并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

证。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0月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西三区 17 幢韩江大厦 1802 室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黄茵子
- 2、电话：0574-83222680
- 3、传真：0754-88998318 转 841
- 4、邮编：515041

(二) 会议费用：会议会期半天，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正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